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

最新實施情況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背景

- ▶ 為遏制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稱“該條例”)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通過，並分兩個階段生效。
- ▶ 第一階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涵蓋以下的罪行：
 - 使用不當手法以發送大量商業電子訊息；和
 - 詐騙及其他與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



背景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面生效。其中生效的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包括：
 - (1) 必須在訊息中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
 - (2) 必須遵從收訊人的取消接收要求；
 - (3) 除非已取得該號碼登記使用者的同意，不得向列於由電訊局長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的任何電話／傳真號碼發送訊息；
 - (4) 發送預先錄製電話和傳真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及
 - (5) 發送電郵訊息時，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



拒收訊息登記冊

- ▶ 分階段設立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
 - 傳真
 - 短訊；及
 - 預先錄製電話訊息。
- ▶ 市民若不願接收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可向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其電話／傳真號碼。
- ▶ 只需使用擬登記號碼的電話或傳真機致電電訊局的登記熱線#。
- ▶ 登記無需費用。
- ▶ 拒收訊息登記冊至今一直運作暢順。

公眾亦可致電該熱線取消已登記號碼的登記或查核有關號碼的登記狀況

拒收訊息登記冊

- ▶ 保障生效日期是登記日期後的第十個工作天。
- ▶ 在保障生效後，假如市民仍收到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可向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舉報違例事項。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登記數字為：

傳真	短訊	預先錄製電話 訊息	總數
127,065	156,001	375,090	658,156



拒收訊息登記冊

- ▶ 發送人可向電訊局申請訂用帳戶，取閱和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以整理其發送名單。
- ▶ 訂用費按照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每年1,600港元，或每季425港元，訂用期內不限下載次數。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已啓用的訂用帳戶約有220個，另約有40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執行

- ▶ 電訊局是該條例的執法機構(除關於詐騙活動的條文是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外)。
- ▶ 電訊局長可向違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即該條例的第2部)的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
- ▶ 不遵從執行通知屬刑事罪行：
 - 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
 - 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
 -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元。

舉報渠道


- ▶ 可經不同渠道向電訊局舉報：
 - 填寫電訊局網站上的網上表格。
 - 以下列渠道索取表格並填寫交回：
 - 傳真；
 - 網站下載；及
 - 郵寄。
 - 以書面舉報。

該條例全面生效前所收到的投訴

- ▶ 第一階段(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報總數為1446宗。
- ▶ 在完成調查的舉報中：
 - 51%是關於當時尚未生效的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
 - 35%沒有違反已生效的條文; 及
 - 14%的個案則在該條例涵蓋範圍以外(例如所舉報的訊息不屬於商業性質)。
- ▶ 電訊局已向被舉報的發送人發出勸喻信，提醒他們須遵守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經電訊局勸喻後，已有很多的發送人準備改變其電子促銷手法，以遵守該條例。



該條例全面生效後所收到的舉報

- 
- ▶ 全面生效後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舉報總數為2158宗。
 - ▶ 舉報個案中大部分涉及違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而在收到的舉報中：
 - 71%有關傳真訊息; 及
 - 15%有關非應邀電郵。

該條例全面生效後所收到的舉報

- ▶ 收到舉報後，電訊局會聯絡發送人。大多數的有關發送人經勸喻後，都願意立即採取改善措施（例如停止發送違反該條例的訊息等）。電訊局會：
 - 向有關發送人發出警告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已發出25封警告信); 及
 - 監察情況，確保發送人已停止任何違反該條例的活動。
- ▶ 若發送人繼續違反該條例，又或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電訊局長便會向該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發送人採取行動以糾正違例事項。
 - 暫未有需要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




宣傳

- ▶ 爲了加強公眾對該條例全面實施的認識，電訊局已推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
 - 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在各港鐵站張貼海報；
 - 在報章刊登廣告；
 - 宣傳單張；及
 - 網上宣傳。
- ▶ 爲多個業界組織和專業界別舉辦座談會。



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

- 
- ▶ 在二零零七年度施政綱領中，政府承諾成立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以提供一個平台，就如何進一步打擊濫發訊息的問題讓業界及用戶分享和交流意見。
 - ▶ 該工作小組成立目的是協助監察條例和其他措施在打擊濫發訊息方面的成效。



與國際社會合作

- ▶ 與其他地區# 設立舉報濫發電郵的渠道。
- ▶ 電訊局是《首爾－墨爾本合作打擊濫發訊息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十一個簽署成員之一。通過這個平台，我們可與亞太區的其他簽署成員分享濫發電郵的資料和情報。
- ▶ 電訊局亦準備參與倫敦行動計劃，進一步加強與海外執法機關的聯繫，以促進國際間的合作，打擊濫發訊息的問題。

#包括澳洲、內地、南韓、日本、美國和英國

未來路向

- ▶ 繼續致力執行該條例及監察規管情況。
- ▶ 繼續作出推廣以提高公眾對該條例的認識。推廣的重點是：
 - 讓社會大眾知悉如何向電訊局舉報違反該條例的事項; 及
 - 提醒發送人除非得到該號碼的登記使用者同意，不可向已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 人對人的互動促銷電話並不受該條例規管。
- ▶ 為評估人對人電話促銷的情況，以及公眾對這類促銷電話的意見，電訊局擬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調查。



- 完 -